


#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
1	名称	 <p>云浮市云安区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-云安区城区管网污水分流改造项目（补做部分） 结算审核服务采购需求书</p>
2	项目业主情况	<p>项目业主名称：云浮市云安区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，地址：云浮市云安区六都镇白沙塘行政区平安道，联系电话：0766-8633002，联系人：毛先生。</p>
3	中介服务名称	<p>工程造价咨询(结算审核)</p>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<p>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，且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。信用良好，近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。</p> <p>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报名参与本次招募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，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参加本项目：(1) 在本项目前期已承担概算编制、预算编制、工程量清单编制、招标控制价编制等造价咨询业务的；(2) 在本项目中已承担监理服务的；(3) 在同一项目中，</p>



		<p>同时参与结算编制又申请承担结算审核的；(4)与上述单位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；(5)其他可能影响审核工作独立、客观、公正进行的情形。</p> <p>3. 项目负责人及工作人员需具备工程造价咨询相关资质证书。</p>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<p>包括但不限于：</p> <p>1. 项目基本情况（背景）描述：云安区城区管网污水分流改造项目（补做部分）对于项目范围内的六都城区十亩洞、吉祥路、东安大道左侧、鹰山路凉水井等片区实施污水管网以及配套检查井建设。项目已完工，工程结算书造价约 660 万元，需要对该部分工程量进行结算审核。</p> <p>2. 服务内容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行业规范和业主要求，完成本次服务。</p> <p>3. 服务要求：需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并提交成果报告。</p>
6	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	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。
7	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	<p>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</p> <p>2. 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，下浮区间：按计价</p>

		<p>标准计取后下浮 35%至 50%。</p> <p>3. 计价标准：根据工程造价咨询费用依据《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函》（粤建计函[2011]742号），按计价范围以及中选下浮率计取服务费。服务费=（基本收费+效益收费）×（1-中选下浮率），其中基本收费=送审结算价×系数（100万以内为 0.28%，101万-500万为 0.25%，501万-1000万为 0.22%），效益收费=（核减额绝对值+核增额绝对值）×5%。</p>
8	服务时间	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。
9	验收	<p>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</p> <p>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</p> <p>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</p> <p>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、验收不合格的处理（整改、重新制作、解除合同、支付违约金、赔偿采购人损失、依法宣告合同无效、依法撤销合同等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</p>
10	结算方式	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。



11	违约责任	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<p>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</p> <p>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（或仲裁）的方式解决。——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，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，该条款无效。</p>
13	备注	<p>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</p> <p>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</p> <p>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</p>